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被　　告　蔡玉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(見本院補字卷第47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(見本院補字卷57至67頁)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